

商事法判決

記事本： 上課

已建立： 2017/6/13 上午 10:26

已更新： 2017/6/15 下午 04:19

作者： Shirley

97台上2240

上訴人 瓏欽→主張無借名登記之關係

被上訴人 協禾→主張借名登記

重點：

同一體說：

按公司於籌備設立期間，與成立後肢公司屬於同意體該籌備設立期間公司之法律關係及係成立後公司之法律關係。是於設立登記前，由發起人或主要股東為籌備設立中公司所為之行為，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公司設立登記以後，自應歸由公司行使及負擔。

Q：於何事實安排，事實之調整情況下，則不適用之？

A：例如：當初A決定要買，後來就退出了→其他人可以不當然承受

93台上2188

上訴人 國產汽車 中法國際乳品 高雄汽車

被上訴人 雅企

上訴人不想給付裝潢費給被上訴人

重點：

一. 國產找人合資，投資開啤酒屋，後沒開成，裝潢錢誰付？

1. 找國產

2. 有參一咖的都要負責

→公司法§150 發起人連帶負責

→公司法§129(形式認定說)

▪ 有蓋章就算是(以有章程為前提)

▪ 優點：容易判斷

→實質說(近來採此說)：

▪ 有相當程度之參與就要負責

▪ 形式→有章程，惟建立公司不一定有章程

→判斷：以形式為主實質為輔----可發揮較大的效力

本判決之內容：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人，謂之發起人，而公司法§129固有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仔明左列各款式向，並簽名或蓋章之規定，惟此乃規範發起人應如何為章程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非可以此「有無參於章程上完成簽名、蓋章」之形式上判斷，即為有關發起人之認定之唯一標準仍應參酌實際上有無參與公司之設立之情事以為斷。

二. §150不能適用→只適用設立費用，不適用營業準備費用
本判決之內容：

發行人行為有兩大類：

- 設立公司直接相關→設立必要行為
- 和公司設立無關，和公司未來做生意有關→開業準備行為

通說：依公司法§8II 發起人作為公司的負責人，當然可以代表公司設立行為，其權限範圍只及於設立必要行為，並不及於開業準備行為

那發起人做設立必要行為，依設立後的公司承受，若公司無法負責，則由發起人負責

開業準備行為→發起人不及→不適用同一體說

- 為逾越權限的情況，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

本案為營業準備行為非設立必要行為，不當然適用§150
發起人彼此之間關係像合夥關係→發起人合夥
合夥債務無法負責→依合夥資力、合夥規定→連帶負責
(其為合夥之債)

Q：假設公司有設立，發起人是否要連帶負責，§155II是否有開業準備行為 或只包含設立必要行為？

A：無法以合夥來要求負責→因其合夥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

Q：§19II 要行為人自負其責，公司是否要承受？

A：條文上有爭議，但道理上完全沒問題，公司應該要負責。

- 發起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91上830

上訴人亦即被上訴人 台電→原判決不利台電的部分廢棄、廢棄部分，乙甲丙在第一審之訴應予駁回、駁回乙等三人上訴
上訴人亦即被上訴人（小股東）乙 甲 丙→原判決不利乙等三人的部分廢棄、確認台電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違法無效、台電之上訴駁回
→小股東要和台電的大股東（政府）請求賠償，且排除政府的表決權

重點：

一. §178：自身利害關係→係指與一般股東之利益無涉，而與某特定股東有利害關係而言。

- 學術界主流意見：認為應刪掉§178 → 股份買越多，保護自己的能力越弱

→ 代表性不足

- 剝奪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宜作限縮之解釋且需有明確且一定之範圍
 - 要件：
 1. 會議事項必須針對特定股東
 2. 對於會議事項必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 依本案，大理院11統字第1766號解釋(§178解釋之限縮)及大理院11統字第1779號解釋所得之結論：
 - 所謂「具有利害關係」，必須「決議」使得特定股東「取得權力或負義務」，或「喪失權力」或「新負義務」。→股東會之決議作成時，必須立即導致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
 - 股東會決議對特定股東請求賠償，上不屬於公司法§178所謂之「具有利害關係」，此因決議只是請求賠償，而請求賠償本身並未立即導致該特定股東權利義務發生變動，尚待請求或訴訟之結果，始有權利義務變動之可言。

二. 自(三)的第四點可知，實務上股東會比董事會還大，股東會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 和§202規定不同，復華金控表現出該態勢

- 實務上→股東會作的決定基本上為最終決定
- 相對而言，假設股東會的決議，除了法定或章程規定應給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餘都是給董事會參考用的
- 股東會決議若為參考用，更敢用 §178，反之，則不敢用 §178

96台上2000

上訴人 中央投資

被上訴人 元大金融

重點：

一. 復華股東

- 元大→持股最多，但占較少之董事席次
- 中央投資→持股少，但占最多董事席次
- 政府→按照高個子理論→支持持股多(相對客觀且較不會被罵)

→有少數股東提案權(§172-1)

→董事比例應和持股成比例(一般而言)

二.

- 元大提案為是否召開另一次股東會

→臨時動議→要求90天內召集另一次股東臨時會進行改選

- 中央投資

→股東會不可決議召開股東會(僅§171, 173, 230)

→均應由董事會議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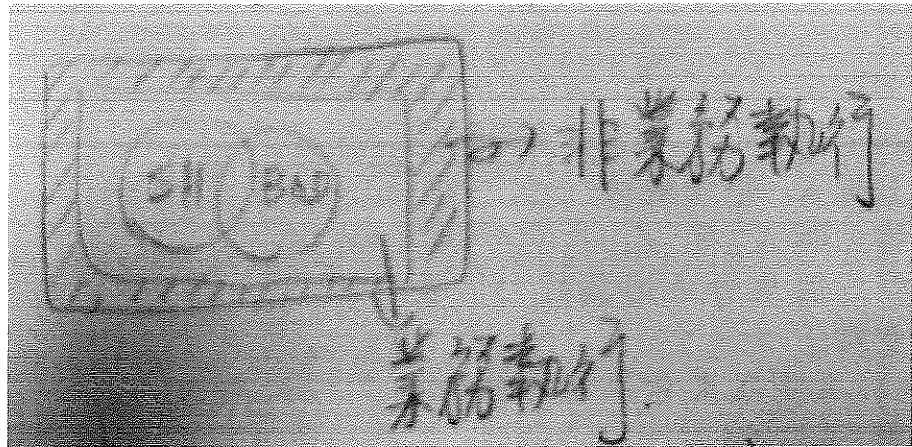
三.

1. 第一種論理：

最高法院→§202僅限業務執行→股東會決議有效(p25 倒數12行)

業務執行範圍→非業務執行事項(最高法院創立)/業務執行事項

- 最高法院不接受董事會最大
- 股東會有一派較多→不接受持股少，讓其作威作福
- §202為限業務執行→該判決顛覆其意義，並未接受立法者給的§202



- 實務上股東會和董事會絕大部分意思都表示一致，故並無太大的問題

2. 邵老師論理：

- 可以決議，只是非最終決定，僅供董事會參考
- §202只賦予董事會最後決定權
- 股東會決議仍然有效

四.

- 股東會不可做業務執行決議，非業務執行之決議可以做，且董事會須遵守

補充：

股東會決議未好好做
根據§189&§191
瑕疵分兩類

- 程序性(得撤銷)§189/§189-1

召集程序或其程序方法→提起撤銷訴訟
有較多限制→因其為比較不嚴重的瑕疵→30日內提出/法院可以駁回

→非常嚴重之程序瑕疵→決議不成立(條文上)

沒有)

- 實質性(無效)§191 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章程→提起確認訴訟

§174(股東會決議)→原則上半數，出席過半數決議

94上194

上訴人 營錡機械

被上訴人 甲 乙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

重點：

一. 主張股東會決議有瑕疵

- 不成立
- 得撤銷
- 無效

→本案為內容的瑕疵→無效

Q1凸顯§178有用OR無用?

1. 無用→

- 此為72% vs 28% 之戰爭，即使扣掉 39%，仍大於28%
- 本案例可看出§178沒有用

2. §178要有用，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應不能那麼限縮

- 應將其他相關有利益之人也加進來 ex配偶、兒子

Q2事實上有甚麼改變，則有可能是有效?

二. 章程變更有道理

→未給予誘因，而變更章程

→有屬人性：說不定可以

三

- 28%告贏拿不到錢

→要拿到錢，仍需要變更章程，需要經過決議

→公司法無法條規範該問題

→28%和72%一直吵(72%將權利玩弄在手中)

- 給法官一個劃下休止符之決定

→§11裁定解散

→外國法：不公平救濟制度→讓法院有更大的權利，命令解決

97台上925

上訴人 裕元投資→主張召集違法，應撤銷

被上訴人 台中國際育樂→於董事會召集前已知董事會議案

撤銷股東會決議

重點：

一.

法官說： §204為訓示規定非強行規定

- 訓示規定為特殊例外之規定
- 主張例外情況應負舉證責任
- 通常強行規定優於訓示規定

另一說：應遵守程序正義，讓反對派發聲，若未嚴格要求，則排擠反對派之意見

二.

Q:若23個都來，是否要放他們一馬？

A:

1. 是否有表示異議
 - 若23個都來且對於會議召開之程序違反無異議→瑕疵已被治癒
2. 是否為重要事實
3. 影響較小
4. 98上更(三)62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大華觀光 英屬維京群島商利安控股 辛 子 戊寅 壬

己庚癸 丑丁己

董事會決議無效

本題為上訴人無法證明其有出席該董事會，故其決議無效

重點：

一.

- Sogo

- 依§185→其為主要資產，須由股東會決議
- 依事實不同，法官可能會傾向保護交易相對人

二.

- 公司發行新股→涉及增資問題
 - §266→為董事會之專屬權利
- 本案為公司拿不存在的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和外部交易)
 - 內部決議原則上和外部交易為連動
 - 隔了七年才爭執，影響安定性，有礙交易安全，係為權利濫用→認股不存在為無理由
 - 本案認股核准並未經撤銷，自無返還認股股款本息之問題

100台上964

上訴人 日成營造廠

被上訴人 廣昌開發建設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重點：

一. 如果今天董事會自己或為他人為法律行為的話，監察人作為代表，依§223沒有問題，惟需不需要經過董事會的決議，或自行蓋章就可以？

1. 最高法院認為不需要，按公司法§223→在於稅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 Q：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

→監察人作為代表會不會跟董事有同事情誼呢？

→董事跟董事長有同事情誼惟和監察人不會有同事情誼

→Why 不用防範？

ex. ABC為董事，D為監察人，該公司要跟另外一間公司交易，AB反對，C和D比較好，C和D串通好不管AB，即可以為任何的交易

- Q：為什麼最高法院法官要這樣想？
 - 於民事庭會議決議→監察人為代表行使權力，不需要經過董事會決議
2. 業務執行→對內(§203)
 業務代表→對外(§208)
3. 董事會通過決議→董事長不可以說不行
 →監察人可不可拒絕?理論上可以
 →監察人可以說不行!
- §223→多一層把關，在該體制下，監察人可以say no
- Q：監察人同意，之前需不需要董事會決議？該交易有沒有有效？
 - A：監察人很重要→不需要經由董事會同意，依§223就是要把權利放在監察人手上

100台上1026

上訴人 易復興

被上訴人 世環國際

請求給付退休金

重點：

要先經過董事會決議，但至少要有一個監察人代表

前一個判決→不用經過董事會決議

→但是要多少監察人來代表？ 1. 1個 2. 全部

部

如果很明顯地認為，前一個判決之監察人很容易有漏洞，那應該會偏向全部監察人都同意才可以

→§221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若要叫全部一起做？排除§221→為代表權，非監察權，援用民法共同代表之規定

§218II 可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或會計師

→這「代表」和§221一點關係都沒有

92訴4844

原告 陸特

被告 癸 丑 庚 戊 己 壬 乙 丙 美商力特 丁

重點：

一. 拿甚麼事實去告他？如何將事實和他所請求的§23連結在一起？

- 主要：變更三角貿易之交易方式→從買賣變成賺取佣金 (P23)

→使公司少賺很多錢

- §23→忠實義務：利益衝突

→善管義務：本於誠信(籠統，除非為很極端之情況，否則難告)

→有防護罩之保護

- 忠實義務違反比較好主張

二. P25 經營判斷法則(商業判斷法則/原則):

前提

→無利益衝突

→本於誠信

→追求最大利益

三. 台灣法制下，無經營判斷法則→由法官說的算，惟道理說得通，即有參考價值

- 經營判斷法則背後的精神

1. 不希望法官為仲裁者

2. 希望追求風險

3. 不希望讓董事承擔很大的訴訟風險

102台上1420

上訴人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文昌 何正卿 王榮哲

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

重點：

- 本題爭點，消息成立之時間點
- 對被告而言

Q:最有利的見解，哪一個時間點作為消息成立的時點？

Q:假設第一個有利法官不採，第二個有利的消息成立時間點？Why？

Q:對被告最不利的消息成立時間點？

A:

- 被告容易選擇開會的時間點，作為消息成立的時間點
 - 實務上容易站不住腳

→ 成立時間點太後面

→ 大幅度架空內線交易

→ 因早在開會前已經決定好了，實務上法官不會接受

→ 會前會通常和開會時間不會差太遠，實務上法官也不會接受

- 收到email的時候=接獲重大消息

→ 八月電子郵件跟九月的意向書→沒差太多

→ 對案子結果沒產生決定性影響，法官和檢察官寧願用後面的時間點

→ 第二的時間點比較站得住腳

- 實務上被告主張

→ 消息成立時間點，應用實地查核結束作為時間點

→ 了解對方的完整狀況後，再決定是否要做併購

→ 因為在實地查核前，沒有人會知道該交易是否會成立

→ 實務上不採，內線交易法不論交易有無成功

→ 重大消息並未以交易成功為其考慮重點，僅考慮其是否對市場上有影響，所以只要是重大消息即落入

§157-1

- 內線交易要更保守來對待，知道有任何可疑的情形下，就不要做任何交易

105台上85

上訴人 詹尚德 方俊文 彭馨齡 黃作義 林清如 關心 晶富投

資 蘇郁嵐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重點：

- 主要爭點：需積極證明被告確實從知悉重大消息者獲知消息
- p29四&五
- 最難證明為獲悉，難證明從前四款知人所知道的
- 實務上都會主張偷聽到的，剛好聽到的，決不會說他親口跟你說的

→很難證明這些人中間有獲悉的關係

→只有兩個人三個人的情況很難知道

105台上49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上訴人 黃益煌 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珮瑜 高惠雯

何慧蘭

重點：

- P46 按證券市場...

當要根據§20-1來主張會面臨的構成要件之障礙，舉證上的困擾，法院要如何因應及處理？

- 理論上要看交易因果關係

EX要讀過證明讀過財報... 實際上不可能這樣

Q：制度設計上有無可能大幅縮減受害人舉證之問題？

- 理論上有兩種方式

1. 完全依賴市場 由市場來主導
2. 完全依賴政府 由政府來主導(依投保法)→有投保中心來提起訴訟
 - 事實上投保法的訂定已經大幅度影響證交法
 - 若其舉證上沒有大幅度之放寬則投保法失去其異議
 - 台灣對交易因果關係要求→大幅度放寬→需透過市場的連結

- 原告:考慮市場的價格才買了股票→可主張間接被市場騙了(不須一定要讀過財報)
- 美:詐欺市場理論→緩和交易因果關係的要求，藉由市場把因果關係連接起來(不須證明讀過財報)
 - 詐欺市場理論需不需要「效率市場」為前提?
 - 採肯定見解，需先證明市場有效率，須能迅速反應消息
- 在台灣引進時，基本上已和效率市場分割並考慮效率市場
 - 因許多人會主張台灣市場不夠有效率
 - 市場會被放大檢驗
 - 基本上採對原告有利的做法，降低原告對於舉證之要求

104台上225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勤業眾信 韋亮發 王小蕙 宏億國際 陳秀娥 吳俊輝

重點：

- Q:哪些人來告的時候需要針對交易因果關係加以舉證?
A:法院見解：持有人不受詐欺市場理論之保護
- 善意取得人和出賣人惟相對的→同一類型
財報不實→善意取得人(被不實財報騙了)
台灣：持有人(早就已經買股票了)根據§20-1規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Q:是合理的規定嗎?若為錯誤規定，理由是?
A:搞不好因為看到不實財報，所以沒有賣
→理論上，每個股東都可以請求
若為善意取得人則可以得到詐欺市場的優惠

若為持有人→不可得到詐欺市場的優惠
取得人比較值得被保護
持有人比較不值得被保護，交易因果關係要求比較高
→法官認為不應該放在法條裡
→實質上把持有人於§20-1刪掉(因若要證明交易因果關係則完全不可能主張)

Q: 若要反對，理由？

A: 若持有人可以，代表公司全部的股東都可以對公司求償
→有真正處罰到壞人，真正補償到應該彌補的人嗎？
美：持有人不可請求

- 邵老師的角度→搞不好兩個都應該受詐欺市場理論的保護，都應減免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

- §20-1 應注意重點：

1. 持有人
2. 推定過失
3. 比例責任

105台上2074

上訴人 周國瑞

被上訴人 宏泰人壽

重點：

- 本案：本案主要講特支費的問題
 - 本質上和經理人報酬比較有關和表冊編造比較無關
 - 一方面涉及董事長報酬問題
 - 二方面涉及如何取得報酬正當性之基礎→皆會尋求§231條之幫忙
- 追究那一方：怎麼可以去買雪茄啊 西裝啊
被追究那一方：都在財報裡面，過去財報股東會都看過了

1. 財報寫那麼多，數字都那麼籠統，如何知道董事長去買雪茄跟西裝？
2. 尋求§231保護，使其沒有責任，若未寫清楚，則立足點薄弱
3. §231責任，但有不法行為不在此限→可如何解除？
4. §231 事實上不具有真正的功能→主要在於其有無好好做事情
→重點在於是否為合法之行為？

100台上665

上訴人 台灣高鐵

被上訴人 中技社

重點：

- 問題點在於他們在增資§234
在這情形下，高鐵算不算開始營業？
如果一旦被認為開始營業 即無法依§234請求分派股息
→§234為開始營業前
- 同時涉及高鐵之特別股
 - 2005年之後，動員很多周邊機關購買高鐵特別股
 - 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可以自我安排→和債沒兩樣
 - 沒有表決權，但是盈餘分派優先
 - 和債務人一樣，債務人也無表決權
 - 從經濟的條件安排，事實上的債權人
- 財報→屬於資產還是債務？
若為債務 →會有資產不足賠償債務的問題
 - 面臨破產危機
 - 政府給他大力支持→主關機關的函示 95年發行不用記在裡面
- 中技社投資高鐵後→關鍵:§234
- 有兩個爭執立場
 1. 開始營業→實際上開始通那天起算

2. 中技社主張→當初有詢問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說98年7月
→應以主管機關說的為主，非實際開始營業日
為主
- §234所說之開始營業→實際開始營業非主管預估
→主管預估很不準確
 - 絕大多數的案例皆作為實際開始營業日做為§234的開始營業日
- Q: 為什麼? 為什麼同樣都買特別股的人，有人可以得到比較好的對待? 有比較好的結果?
- A: 假設：僅中技社有去問，其他廠商都沒去問
中技社：當初問主管機關，他們都這樣說，若說不是以他們說的為主，代表主管機關詐欺
- 民法§92或證交法§20→在交易的過程裡，到底有沒有足夠的地位可以拿到這筆錢?
中技社可能在這方面和其他廠商有比較大的差別

95司950

聲請人（見講義）

重點：

- 注意手法

美國併購台灣之公司第一步會怎麼做?

→併購之第一步→收買股份? 收買多少? 5% or 100%?

→和大股東好好談? or 硬幹(買其他人的)?

- 收購 or 合併

1. 先買90%→程序上會變更簡單，沒有爭議

不用透過股東會→簡易合併

每一股用32.5元買

2. 剩餘散戶10%的小股東

→自合併者的角度來說：沒有好處只有壞處

賺的錢要分給10%股東

→他們所做的任何決策要被他們檢視討論究責

→簡單作法：乾脆把他買過來以現金作為對價

→現金逐出合併

- 先以每一股32.5元買大股東的股票取得90%，再以簡易合併以一股26.5元去買小股東的股票
- 10%小股東主張股票收買請求權，要求公司以一股32.5購買

96抗178(和95司950同一件案子)

抗告人 凱擘

相對人 乙

重點：

- 兩個很重要關鍵

1. 大股東本身沒有90%以上的股份

→買家想要買90%以上之股份

→大股東會先向小股東收購，在市場上大肆收購

→大股東再以一股32.5元賣給買家

2. 有兩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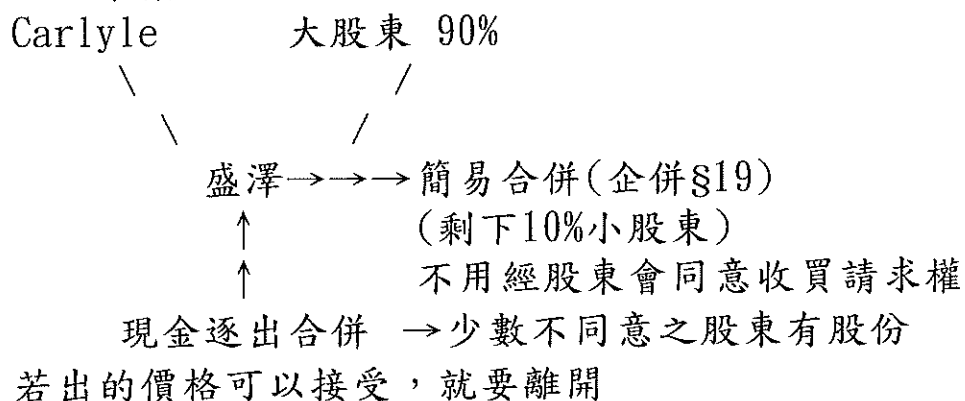
1. 大股東騙了小股東

Q:小股東有無任何請求權基礎去向大股東請求?

2. 大股東的好朋友不知道這些訊息

→和大股東好甚麼消息都知道，和大股東不好甚麼消息都不知道並且還會被騙

本案



價格太低若不接受→有股份收買請求權作為最後的救濟
→仍可以告到法院去要求更公平的價格

- 控制權溢價→90%拿的錢比10%拿的錢的單位價格要高，是否為合理？

90%所擁有的單位價值比較高，比自己的原本價值要高，溢價要再加上去
其價值遠超過10%的9倍→因其含控制權

- 本案結果：法院→30元

其成本一股多4元

- 檢討

若為盛澤：

1. 一開始就不要只買90%
2. 若必須只買90%，大股東是否要和盛澤一起承擔？

97台簡上6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乙

爭點：

- 贈與物的交付，即不能撤銷贈與物
→20張支票是否等於2000萬現金？
- 能否說給了20張支票後，贈與契約已經不存在了呢？
- 有兩個可能：
 - 若為間接給付關係
新債務不清償舊債務不消滅
 - 若為代物清償之關係
接受新債務取代舊債務，就債務就消滅

Q: 因為要給你兩千萬，就開了20張支票給你，原因關係是否就消滅? 和一開始為什麼要給你兩千萬的關係，在給你20張之後是否就消滅?

